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四階段招考

113 年 7 月 1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 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實際缺額仍需以彰化縣府核定之 113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本校教師退休核定情形為主；實際聘期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 甄選類科 | 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特教班 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 類) | 1 | 實缺 | 113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需協助輔導與特教行政業務、特教評鑑、辦理寒暑假慢飛天使營、協助學習扶助與夏日樂學課程 |
| 普通班 代課教師 (自然領域) | 1 | 鐘點教師 | 開學日(或實際上課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依縣府規定辦理) | 每週授課時數約 9-12 節 (四、五、六年級自然課) |

三、簡章、報名表件及錄取榜示：

- (一) 自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nj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報名表件請自行以白色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nj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查詢。
- (三) 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nj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

| | | |
|-----------------|--------------------|---|
| 普通班 / 特教班 | 第一階段資格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特教班合格教師證書。 |
| | 第二階段資格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特教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第三階段資格 (含以後各階段)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特教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五、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 第一階段招考 | | | |
|---|--|-------------------------------|--------------------------------|
| 報名 | 甄試 | 錄取榜示 | 錄取人員報到 |
| 113年7月24日 (星期三) 上午8時至9時 | 113年7月24日 (星期三) 報到時間 09:40~09:50 甄選時間 10:00 起 | 113年7月24日 (星期三) 下午2時前公告 | 113年7月24日 (星期三) 下午3時至4時前 |
|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9時50分前至教導處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二階段招考。 | | | |
| 第二階段招考 | | | |
| 報名 | 甄試 | 錄取榜示 | 錄取人員報到 |
| 113年7月25日 (星期四) 上午8時至9時 | 113年7月25日 (星期四) 報到時間 09:40~09:50 甄選時間 10:00 起 | 113年7月25日 (星期四) 下午2時前公告 | 113年7月25日 (星期四) 下午3時至4時前 |
|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9時50分前至教導處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三階段招考。 | | | |
| 第三階段招考 | | | |
| 報名 | 甄試 | 錄取榜示 | 錄取人員報到 |
| 113年7月26日 (星期五) 上午8時至9時 | 113年7月26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 09:40~09:50 甄選時間 10:00 起 | 113年7月26日 (星期五) 下午2時前公告 | 113年7月26日 (星期五) 下午3時至4時前 |
|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9時50分前至教導處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四階段招考。 | | | |
| 第四階段招考 | | | |
| 報名 | 甄試 | 錄取榜示 | 錄取人員報到 |

| | | | |
|---|---|-------------------------------|--------------------------------|
| 113年7月29日 (星期一) 上午8時至9時 | 113年7月29日 (星期一) 報到時間09:40~09:50 甄選時間10:00起 | 113年7月29日 (星期一) 下午2時前公告 | 113年7月29日 (星期一) 下午3時至4時前 |
|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9時50分前至教導處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五階段招考。 | | | |
| 第五階段招考 | | | |
| 報名 | 甄試 | 錄取榜示 | 錄取人員報到 |
| 113年7月30日 (星期二) 上午8時至9時 | 113年7月30日 (星期二) 報到時間09:40~09:50 甄選時間10:00起 | 113年7月30日 (星期二) 下午2時前公告 | 113年7月30日 (星期二) 下午3時至4時前 |
|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9時50分前至教導處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六階段招考。 | | | |

※成績複查：於各該階段下午2時至3時，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附件6)，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六、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 地點：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小人事室(地址：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一段295號)。
電話：(04)8227962分機115。
- (二) 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 甄試相關疑義：教導處(04)8227962分機111、125

七、報名手續：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 報名表(附件1)及應試證(附件2)，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加蓋私章。
-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3)；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4)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 (三) 合格教師證書。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五) 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 (六)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八、甄試：

(一) 項目

- 1、代理教師：(1)資料審查：10%。(2)教學演示：50%〈時間約8分鐘〉。
(3)口試：40%〈時間約8分鐘〉。
- 2.代課老師：(1)資料審查：50%。(2)口試：50%〈時間約8分鐘〉。

| 資料審查 | 教學演示 | 口試 |
|--|---------------------------|-------------------|
| 1. 自傳：1000字以內，含班級經營理念，A4直式橫書，可用電腦打字或親筆書寫，末頁請簽名蓋章。 2. 歷年教學經驗、辦理全校性活動、指導參賽經驗(服務證明、指導獎狀…等足以證明教學經驗之文件)。 3. 專長證照 a. 教育部語言相關證照。 b. 其他教育單位需求相關證照(例：環境教育人員、性平、體育教學等相關證件) 4. 五年內個人優異表現(例：參與/指導競賽等得獎證明) 5. 其他具體佐證資料。 | 教學演示版本單元如附件5，請自行準備教案一式3份。 |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2. 應考人除了試教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可攜帶教具進場。
3.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4. 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二) 地點：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小

九、錄取：

- (一)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3年10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五) 如有新增缺額時，以甄選總分高低依序由具有教師資格之備取人員遞補。

十、報到：

- (一) 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當日下午4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 (二) 報到14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十一、待遇及差假：

- (一) 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 (二) 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三) 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 代理(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 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十二、附則：

- (一)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除聘約：
 -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2、查明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 或 第 33 條規定者。
 -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 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njes.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導處，電話：(04) 8227962分機125。
- (五) 申訴專線電話：(04)8227962 分機 115。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法令節錄】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修正)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招考次別 | 第 階段招考 | 甄 選 類 科 | | | 應試證號碼： |
| 應考人姓名 | | | 婚 姻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兵役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 |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 2 吋正面脫帽照片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地 址 | | | | | |
| 聯 絡 電 話 | 日： | 夜： | 手機： | | |
| 電 子 郵 件 | | | | | |
|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師生或同學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職稱、姓名 _____、_____ | | | | | |
| 學 歷 | 學校名稱 | 系 所 | 學 位 | 證 書 字 號 | |
| | (大學) | | | | |
| | (研究所) | | | | |
| 師 資 職 前 教 育 課 程 | 修習學校 | 修習科目名稱 | 證明書日期 | 證明書字號 | |
| | | | | | |
| 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 情 形 | 類科別 | 登記機關 | 登記日期 | 證 書 字 號 | |
| | | | | | |
| 教 學 經 歷 | 服務學校 | 職 稱 | 起迄日期 | | 離職原因 |
| | | | 自 至 |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 |
| | | | 自 至 |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 |
| | | | 自 至 |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 |
| 1. 本人為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情事。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 | | | | |
| 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大學、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 | | | |
| 初 審 | 初 審 結 果 | | 複 審 | 複 審 結 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 |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除做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
| 應試證號碼： | |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 2 吋正面脫帽照片 | 注意事項： | |
| 招考次別 | 第 階段招考 | | 1、甄試日期： | |
| 甄選科別 | | | 第一階段 | 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
| 應考人姓名 | | | 第二階段 | 民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
| | | | 第三階段 | 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 | | 第四階段 | 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
| | | 第五階段 | 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
| | | | 2、甄試地點：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小 | |
| | | | 3、甄試時間：報到時間 09:40~09:50 甄選時間 10:00 起 | |
| | | |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 |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應試證

| | | | |
|-------------------------------------|--------------|-----|--|
|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紀錄 | | | |
| 試 別 | 第 階段招考 | | |
| | 教 學 演 示(代課免) | 口 試 | |
| 主 試 者 簽 章 | | | |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請於甄試時間開始前攜帶本應試證、國民身分證至教導處室報到。
- 二、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njes.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 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113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田尾鄉南鎮
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
查，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南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試教抽籤單元一覽表

(採112學年度審定本教科書)

| 甄選科別 | 版本 | 單元主題 |
|--------------------|----------------|------|
| 特教班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 南一版數學 第一~四冊 | 任選 |

附件 6

| 彰化縣南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收件編號： | |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 |
| 准考證號碼 | | 應考人姓名 | |
| 甄選科別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成績：) | | |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 | |

※本聯由本校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導處辦理。
-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 彰化縣南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 | | |
|--|---|---------------|--|
| 收件編號： | |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 |
| 准考證號碼 | | 應考人姓名 | |
| 報考類組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成績：) | | |